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力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的保荐机构，负责对中力股份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着审慎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国泰海通对中力股份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230号《关于同意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1,000,000股，其中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1,455,120股，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人民币普通股9,544,880股，每股面值1.00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01,000,000.00元，股本变更为401,000,000.00元。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39,52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12,700,472.68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26,819,527.3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2月19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1177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首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158,753,507.09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1,158,711,680.00
减：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0.00
减：本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0.00
其中：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0.00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加：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1,827.09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账户余额	0.00
减：存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超募资金金额	0.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1,158,753,507.09

注：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已制定《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等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摩弗智能科技研究院（安吉）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

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7个募集资金专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银行	账户	余额（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574904411610008	411,331,007.0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367585385002	94,204,500.00
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00374592349	281,934,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19135101040041729	371,284,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27915146710006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27915146810016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366285379517	0.00
合计	-	1,158,753,507.09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2022年4月24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议案通过后，部分募投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资金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拟置换金额
1	年产30万台仓储搬运设备及100万套机械零部件加工、智能机器人制造项目（一期）	198,144,085.10	198,144,085.10
2	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电动叉车总装生产线一期项目	135,661,144.20	135,661,144.20
3	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电动叉车零部件铸造一期项目	148,452,383.32	148,452,383.32
4	摩弗智能（安吉）研究院项目	27,615,101.00	27,615,101.00
5	支付发行费用	13,789,622.64	13,789,622.64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拟置换金额
	合计	523,662,336.26	523,662,336.26

上述募集资金先行投入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于2025年2月10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5]第ZF10009号鉴证报告。

2024年度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金额。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七）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

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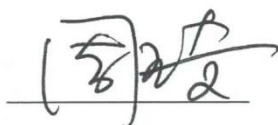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力股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中力股份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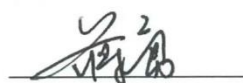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 琦



蒋 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2,681.9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30万台仓储搬运设备及100万套机械零部件加工、智能机器人制造项目（一期）	否	37,128.40	37,128.40	37,128.40	0.00	0.00	-37,128.40	0.00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电动叉车总装生产线一期项目	否	22,185.13	22,185.13	22,185.13	0.00	0.00	-22,185.13	0.00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电动叉车零部件铸造一期项目	否	18,947.97	18,947.97	18,947.97	0.00	0.00	-18,947.97	0.00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摩弗智能（安吉）研究院项目	否	9,420.45	9,420.45	9,420.45	0.00	0.00	-9,420.45	0.00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否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0.00	0.00	-25,00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12,681.95	112,681.95	112,681.95	0.00	0.00	-112,681.95	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先行投入合计50,987.27万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于2025年2月10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5]第ZF10009号鉴证报告。上表募投项目投入情况未包含募集资金置换。报告期内，未进行募集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公司于2025年2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并延期的议案》并公告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并延期。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调整前后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30万台仓储搬运设备及100万套机械零部件加工、智能机器人制造项目（一期）	53,353.44	45,997.08	37,128.40
2	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电动叉车总装生产线一期项目	31,388.10	27,484.39	22,185.13
3	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电动叉车零部件铸造一期项目	25,074.82	23,473.98	18,947.97
4	摩弗智能（安吉）研究院项目	11,670.67	11,670.67	9,420.45
5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合计		146,487.03	133,626.12	112,681.95